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s Office

CB(4)896/16-17(03)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恒鏞議員, JP 台鑒:

傳真信件

陳議員:

關於專營的士計劃對殘疾人士變相「間接歧視」的相關意見

最近，政府研究引入「專營的士」計劃(前稱“優質的士”)，希望透過計劃，引入收費較高、服務質素較佳的服務。從政府文件所指，政府建議於試驗計劃中引入 600 部專營的士，當中車隊不少於五成可供輪椅人士使用。本人認為上述計劃對殘疾人士使用的士服務上存在「歧視」之嫌，但由於本人未能出席 2017 年 4 月 21 日所進行的會議，故特意來函表達意見。

本人關注到現時可供輪椅人士乘坐的的士收費比普通的士為高，以「星群的士」的服務為例，它於繁忙時間必須向電召的乘客(包括輪椅人士)收取\$80 的電召費用。同時，政府所建議的專營的士收費亦較普通的士高，其起錶價建議訂為\$32 至\$36，即比現時市區的士的起錶價高 33%至 50%。若果政府將無障礙的士的發展全交付於專營的士計劃當中，即變相迫使所有輪椅人士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必須使用貴價的士服務，本人認為此做法絕對等同向殘疾人士作出「間接歧視」。

殘疾人士理應與如普羅市民般擁有選擇合適和可負擔的交通工具的權利，現時的士服務的發展明顯剝削殘疾人士的選擇權。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整體發展無障礙的士服務，於市場逐步引入收費相同的無障礙的士服務，讓殘疾人士得到使用價格合理的士服務的平等權利。

尊此奉達，謹請各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關注上述意見。如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2613-9200 與本議員辦事處職員葉健強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謹上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